

#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长远发展和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青岛苏试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次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购买青岛苏试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邱述斌

---

权小锋

2019年8月31日